

友邦附加一年期境外运送和送返医疗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一年期境外运送和送返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根据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而成立。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1-year Overseas Evacuation and Repatriation Rider，简称OER1Y。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处境外时遭受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定义的意外事故或患疾病，经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运送必要的，则将被保险人送至当地或其他就近地区符合治疗条件的医院。经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送返必要的，则将被保险人送返至其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

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运送和送返手段和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飞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运送和送返费用包括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的费用。运送和送返所需的费用经本公司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本公司支付总额以投保单或批注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倘若实际费用超过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负责支付。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运送和送返费用，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身处中国大陆地区期间；
- (2)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
- (3) 任何未经美国国际支援服务公司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费用；
- (4)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以及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及手术；
- (5) 视力矫正；
- (6) 美容手术及一般理疗，外科整形；
- (7)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8) 中暑、屈光不正，精神疾病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
- (9)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10)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非手术或药物治疗；
- (11) 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1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1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14)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15)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1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8)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19)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20)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 (21)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22)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23)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24)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25) 被保险人涉及采矿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水上作业、高空作业之类职业活动。

第四条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天至六十岁。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或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为准。

第六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且已收取该续保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附加合同可按上述续保方式续保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四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可持续保至被保险人六十四岁生日）。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即时终止：

- (1) 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4)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六十五岁生日（若被保险人的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

注：在（2）、（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效力。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或患疾病后，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如因延误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察、检验等费用，由索赔申请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如因延误通知而导致无法证明保险事故的发生，本公司将不负赔偿责任。

第九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境外，是指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该地区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

二、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身处境外时首次出现的疾病或症状，不包括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及在中国大陆境内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疾病性质的认定以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病历证明为准。

